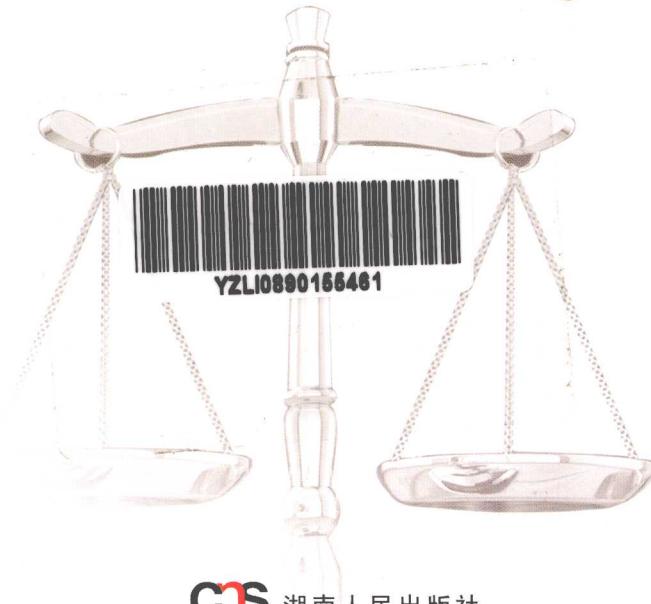


# 涉烟案例

## 解析



CNS  
PUBLISHING & MEDIA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

湖南人民出版社

副主编 张志刚  
周三省 李宇先  
聂介生 王淑明

# 涉烟案例

## 解析



YZLI0890155461

主编 张志刚 李宇先  
副主编 周三省 聂介生 王淑明

**CNTS** 湖南人民出版社  
PUBLISHING & MEDIA  
中南出版传媒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湖南人民出版社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烟案例解析 / 张志刚，李宇先主编.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1.12

ISBN 978-7-5438-8004-7

I. ①涉… II. ①张… ②李… III. ①烟草制品—经济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46078号

### 涉烟案例解析

编 著 者：张志刚 李宇先

责任 编辑：龙妍洁 妮

装 帧 设计：谭 经

---

出 版 发 行：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http://www.hnppp.com>

地 址：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410005

经 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

印 刷：长沙宇航印刷公司

版 次：2011年11月第1版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20.25

字 数：400千字

书 号：ISBN 978-7-5438-8004-7

定 价：40.00元

---

营销电话：0731-8222673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调换）

## 前 言

2009年6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共同合作，在湖南省烟草学会及湖南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出版了《涉烟犯罪研究》一书。该书的出版对于司法机关审理涉烟犯罪案件起到了重要的参考作用，受到许多司法工作人员和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工作人员的一致好评。

为了进一步提高涉烟犯罪案件审理的水平，在2010年初的一次湖南省烟草学会的会议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李宇先同志提出对我省近年来审理的烟草犯罪案件进行实证分析，编写一本案例解析方面的书。这一提议当即得到了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和湖南省烟草学会领导的同意和支持，同时，省烟草专卖局杨先杰局长提出可以将行政执法方面的案例一并进行解析，决定再一次在湖南省烟草学会科研课题的框架内进行。本课题立项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即组成课题组，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案例的收集、编写、解析工作。经过近两年的努力，在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课题组终于完成了课题的研究工作，这就是呈现在各位面前的这本《涉烟案例解析》。

从世界法律文化与实在法来看，法学界一般将法律体系分为两大体系，一是大陆法系，法律渊源是成文法；一是英美法系，法律渊源是判例法。中国是成文法国家这不存在疑义，而根据成文法进行审判工作，它的基本特点在于三段论方式，即法律是如何规定的，这是大前提；案件事实是什么，这是小前提；最后得出结论（判决结果）。推崇的是罪刑法定主义，严格限制法官的

自由裁量权。因此，中国的法官也好，行政执法人员也好，均是严格按照这一思维模式进行司法或者行政执法的，总的来说，我们在司法或者行政执法过程中是严格依法办事。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由于每个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对法律的理解能力、对事实的认定能力高低不同，业务素质参差不齐，造成刑事司法、行政执法出现了一些偏差，从我们收集到的案例中也能看到这些偏差。正如学者所言：“现行刑法典的不尽如人意之处也是显而易见并且为人所共知的：从立法上看，立法粗糙的遗迹尤在，立法散乱的迹象再次出现；从司法上看，司法解释的散乱性与应急性愈加明显，直接造成司法解释的不稳定性、不协调性和理解难度的增加。由此引发的直接后果是立法的粗糙与散乱导致对立法理解的混乱与不一致，导致更多散乱型立法的补足；而司法理解的混乱与司法解释的混乱则引发地区性定罪量刑的不均衡、不统一，并严重冲击法治的统一有序。中国司法实务部门尤其是基层司法机关所面临的最大难题，在于具体司法人员的法律理解能力不足及其地区性差异：将简单扼要的法典条文适用于千变万化、形态各异的具体案件时，存在具有相当普遍性的定性偏差与量刑偏差。这一现象长期存在并呈日益严重的现实态势，成为建设法治国进程中的一个严重障碍。”<sup>①</sup> 解决这些问题当然修正立法以及司法解释是一条较好的途径，但是短时间难有成效，而对刑事司法、行政执法中的一些案例进行学理性的解析则不失为一条捷径，本书就是对这种捷径的一种尝试，这种尝试应当对刑事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sup>①</sup> 赵秉志主编：《中国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前言》，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本研究课题是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烟草专卖局的同志再度合作。对涉烟案例进行解析研究，这是一个崭新的课题，加之我们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大家批评指正。我们的研究成果仅供从事打击涉烟犯罪的司法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从事烟草专卖行政执法的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参考，作为对法律理解的一种提示。本课题以实际判决的刑事案件和实际执法的行政执法案件为蓝本，运用刑法理论和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理论对这些案例进行深入的解析，肯定做得好的地方，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方法，特别是作为主编之一的李宇先同志，在编写案例之外，还根据我省审理涉烟刑事案件中存在的问题写了3万余字的《审理涉烟刑事案件应当注意的若干问题》作为跋一附在书后，这篇跋具有很强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特点，很有针对性，显示了作者深厚的刑法理论修养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值得所有从事涉烟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司法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同样也值得所有从事涉烟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参考。王淑明同志撰写的《办理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案件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作为跋二附在书后，同样值得烟草行政执行人员认真学习。本书案例由于性质相近，因而没有按案件性质进行编排，而是按各编写者进行编排，然后分为刑事司法编和行政执法编。案例的性质是按判决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决定的性质确定，即使有不准确的地方，也没有改变。在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本书对案例的解析，完全是学理性的，不一定十分准确，还可以进行研究，而且解析不带任何官方色彩，对解析中指出的问题，不能作为办案单位进行案件质量评查的依据，更不能作为当事人申诉的依据。

本研究课题由课题负责人多次共同策划，拟定框架，安排撰

稿人分工写作。初稿完稿后，课题组全体同仁进行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决定成书出版后，主编、副主编再次进行研究，然后根据大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书稿进行修改并统稿，再交由各撰稿人修改，各撰稿人修改后，最后由两位主编审阅、定稿。因此，本书稿是课题组集体智慧的结晶。

课题组成员及本书编著人员情况如下：

张志刚：中南林业大学经济林学硕士研究生，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湖南省涉烟刑事案件查处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

李宇先：武汉大学哲学学士，湘潭大学法学学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三级高级法官，第二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中南大学法学院、湖南大学法学院、湘潭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周三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毕业，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副巡视员，专卖监督管理处处长、专卖稽查总队总队长。

聂介生：北京轻工业学院工学学士，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处长、工程师、高级信息管理师。

王淑明：中央党校经济专业函授本科毕业，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副处长、调研员。

朱胜平：中央党校经济管理函授本科毕业，湖南省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处副调研员。

黄燕：女，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尹玄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周亮：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江 华：华中师范大学法学硕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陈 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法学硕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伍小鹏：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吴 波：湘潭大学法学硕士，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主任科员。

曾 超：中南大学法学硕士，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主任科员。

曾智云：湖南农业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毕业，湖南省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处副主任科员。

曹同枝：女，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农学学士，湖南省烟草职工培训中心高级讲师。

蔡炳春：中国广播电视台大学法学本科毕业，湖南省益阳市烟草专卖局法制科副主任科员。

欧阳花：女，湖南师范大学行政管理学硕士，湖南省长沙市烟草专卖局法制管理员。

马荣华：湖南财经学院法学学士，湖南省永州市烟草专卖局法制专干。



2011年12月4日

# 目 录

前言 001

第一编 刑事司法编 001

1. 王菊媛非法经营案	002
2. 刘丽艳非法经营案	004
3. 张加波等非法经营案	006
4. 王秀海等销售伪劣产品案	011
5. 张泽良等非法经营案	016
6. 汪维林销售伪劣产品案	020
7. 杨明华等非法经营案	022
8. 易爱江等非法经营案	025
9. 胡友良等非法经营案	028
10. 关长安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031
11. 罗鹏销售伪劣产品案	037
12. 张峰检非法经营案	039
13. 顾积国等非法经营案	041
14. 王专销售伪劣产品案	047
15. 刘时兴等非法经营案	050
16. 刘保兴等转移赃物案	054

17.	舒健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	059
18.	龚根申销售伪劣产品案 .....	067
19.	秦海等非法经营案 .....	071
20.	谢全球等非法经营案 .....	078
21.	林耀福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	082
22.	邓平华销售伪劣产品案 .....	092
23.	郭道付等非法经营、罗平安等诈骗案 .....	094
24.	曹佑群等非法经营案 .....	101
25.	龙东林等非法经营案 .....	108
26.	冯林等非法经营案 .....	111
27.	石朝建等销售伪劣产品案 .....	113
28.	王廷金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	117
29.	陈有能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	121
30.	周时良销售伪劣产品案 .....	132
31.	刘松柏等销售伪劣产品案 .....	135
32.	姚海波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	139
33.	王奇东等销售伪劣产品案 .....	144
34.	王骥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	148
35.	何进海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	156
36.	高河生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	164
37.	陈文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	171
38.	余福澄等非法经营案 .....	174
39.	田红毅非法经营案 .....	180
40.	唐涛平销售伪劣产品案 .....	182
41.	王泽民等销售伪劣产品案 .....	184
42.	陈明等销售伪劣产品案 .....	188
43.	杨朝非法经营案 .....	193

44. 林火鸡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	196
45. 李威等非法经营案 .....	207
46. 吴辉平等非法经营案 .....	210
47. 屈政权诈骗案 .....	213
48. 谢会群销售伪劣产品案 .....	217
49. 余席远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	220
50. 黄华林等销售伪劣产品案 .....	224
51. 田怀威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	226
52. 罗福贵销售伪劣产品案 .....	230
53. 张传金等销售伪劣产品案 .....	232
54. 周凯等非法经营案 .....	235
55. 郑汇达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	239
56. 顾佑成销售伪劣产品案 .....	241
57. 封湘平非法经营案 .....	243
58. 熊玉香销售伪劣产品案 .....	245
59. 张信礼销售伪劣产品案 .....	247
60. 周建辉非法经营案 .....	252
61. 洪永兵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	256
62. 陈荣华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	258
63. 顾明耀等销售伪劣产品案 .....	261
64. 林吉喜等销售伪劣产品案 .....	265
65. 唐冬红等职务侵占案 .....	273
66. 李万来销售伪劣产品案 .....	278
67. 李茂非法经营案 .....	280
68. 易革新非法经营案 .....	282
69. 王香萍等非法经营案 .....	286
70. 杨敬佳等销售伪劣产品案 .....	291

71. 彭凤姣等非法经营案 .....	295
72. 李开明非法经营案 .....	305
73. 李佐发非法经营案 .....	309
74. 詹兵伟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	312
75. 曹登亮非法经营案 .....	314
76. 李泽贵等非法经营案 .....	317
77. 赵仕雄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	319
78. 周晓鹏非法经营案 .....	324
79. 官利升非法经营案 .....	326
80. 邓荣彬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	329
81. 董成龙非法经营案 .....	332
82. 刘茂华非法经营案 .....	334
83. 谭己香销售伪劣产品案 .....	336
84. 谭生锋等人销售伪劣产品案 .....	338
85. 谢爱平等人诈骗、持有、使用假币案 .....	342
86. 李彩雾等销售伪劣产品案 .....	347
87. 赵云全等人非法经营案 .....	349
88. 杨军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	355
89. 王某某非法经营案 .....	358
90. 徐跃辉非法经营案 .....	362
91. 陈传佑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	364
92. 许雪珍等人销售伪劣产品案 .....	368
93. 曾玉德等非法经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	375
94. 赵勇刚非法经营案 .....	381
95. 包红成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	383
96. 张勇坤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	385

97. 胡建富等非法经营案 .....	388
98. 胡金地非法经营案 .....	391

## 第二编 行政执法编 395

1. 胡某擅自收购烟叶案 .....	396
2. 刘某擅自收购烟叶案 .....	398
3. 李某擅自收购烟叶案 .....	401
4. 朱某擅自收购烟叶案 .....	404
5. 王某擅自收购烟叶案 .....	407
6. 张某无证生产烟草制品案 .....	409
7. 李某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案 .....	412
8. 郭某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案 .....	418
9. 文某违法承运烟草专卖品案 .....	424
10. 方某无证运输卷烟抗拒检查案 .....	427
11. 刘某无准运证运输烟叶案 .....	430
12. 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叶（无主）案 .....	434
13. 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卷烟（无主）案 .....	439
14. 王某无烟草专卖准运证运输卷烟案 .....	444
15. 赵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无证运输卷烟案 .....	448
16. 李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案 .....	451
17. 龚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案 .....	454
18. 向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案 .....	458
19. 陈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案 .....	461
20. 杨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案 .....	465
21. 赵某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案 .....	469

22. 方某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案 .....	474
23. 卿某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案 .....	477
24.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无主）案 .....	481
25. 唐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暂停烟草专卖零售业务案 .....	484
26. 邓某销售非法生产卷烟、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案 .....	489
27. 贺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案 .....	492
28. 熊某无烟草批发企业许可证批发卷烟案 .....	497
29.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无主）移送案件 .....	501
30. 邹某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案 .....	505
31. 曹某擅自收购烟叶移送案件 .....	508
32. 无烟草专卖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移送案件 .....	511
33. 伍某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移送案件 .....	514
34. 吴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卷烟移送案件 .....	518
35. 莫某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移送案件 .....	521
<b>第三编 应区别注意的问题</b>	<b>525</b>
1. 审理涉烟犯罪案件应当注意的若干问题 .....	526
2. 办理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案件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	572
<b>第四编 附录</b>	<b>577</b>

1. 《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578
2.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主体资格 .....	59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	600
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 .....	602
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602
6.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鉴别检验办法(试行)》和《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鉴别检验规程(试行)》的通知 .....	606
7. 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鉴别检验办法(试行) .....	607
8. 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鉴别检验规程(试行) .....	612
9.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公安厅印发《关于涉烟刑事案件证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617
10. 关于涉烟刑事案件证据的指导意见 .....	618
11.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关于办理违法运输烟草专卖品案件适用法律的意见》的通知 .....	629
12. 关于办理违法运输烟草专卖品案件适用法律的意见 .....	629

## 案情卷之非難篇

卷之十一

## 第一编

【副案】

刑部奏：「每岁六月十五日中辛人，宜用酒蒸熟，以示敬神。」  
 例，年例酒味一脉对神王，酒机七昼夜，百日五日是入，及祭也。  
 本朝皇帝多在是时布施和祭酒，率皆蒸熟，奉神于神前，以示各祭  
 神而敬神也。先时臣入布施祭酒，即从头至尾，以蒸酒器入  
 005 酒名，称“延香下”。是时，多有醉者，多有“延香”而醉者。  
 余 626 酒名，称“醉”；或有“延香”而醉者，余者，余  
 005 而以蒸食为祭也。故宜用酒，以蒸酒器入，如他日者，即蒸熟。  
 以上，其各

【民案】

本宗因失嗣，吉甫深居，人告诫曰：「若不调教别人，接续光宗血脉，一  
 因祭后也。」吉甫笑曰：「吾闻孝子之子，必贤，品端行正，世称  
 为良。」及至孙及第，娶妻姓朱，生子，名吉甫，字子明。耶青生吉甫  
 253。《《志书》卷第十四》、《禹州志》卷第十一、《禹州志》卷第十一，  
 不取其姓。吉甫生嘉祐乙卯，葬于上原东谷，墓碑（1）有系  
 于孙第。予之授官则有异同，但姓氏相同，祖籍同也。人告诫曰：「  
 本宗因失嗣，吉甫深居，人告诫曰：「若不调教别人，接续光宗血脉，一

其各祭也。」其后

【附录】

253 常《《志书》卷第十四》、《禹州志》卷第十一，其后  
 直系繁衍，即郡长子也。非知其中「承祖考」，家姓即同。（1）有系

## 王菊媛非法经营案

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法院（2010）茶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

### 【案情】

被告人王菊媛平时在家中从他人手中陆陆续续收购一些真品卷烟。2009年7月26日凌晨3时许，王菊媛租一辆面的车，从江西省永新县自己家中将收购来的真品卷烟运至湖南省茶陵县城准备销售。当车行驶至茶陵县高陇镇境内时被茶陵县公安局侦查人员和茶陵县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稽查人员抓获。当场查获并收缴软装“芙蓉王”牌卷烟82条、硬装“芙蓉王”牌卷烟200条、硬装“白沙”牌卷烟650条、软装“白沙”牌卷烟353条。被收缴的卷烟价值140958元。经鉴定，所查获的卷烟均为真品卷烟。

### 【审判】

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菊媛非法贩卖国家专营物品，扰乱了社会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王菊媛的行为已经构成非法经营罪。由于归案后王菊媛认罪态度好，可以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225条第（1）项，第72条第1、2款，第64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人王菊媛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1万元。二、被告人王菊媛非法经营的卷烟予以变价没收，上缴国库。

### 【评析】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225条第（1）项的规定，涉烟犯罪中构成非法经营罪的，必须是违